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认可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关联交易事项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修改<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>的预案》《关于<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预案》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》等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、预案的修改和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锡控股”）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

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、股东大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；同时，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谢云山 邵卫锋 尹晓冰 袁蓉丽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